公司代码:600486　　公司简称:扬农化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4,111,93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96,986,865.12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扬农化工	6004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常青	任杰
电话	(0514)85860486	(0514)8586048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03 号扬农大厦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03 号扬农大厦
电子信箱	stockcom@yangnongchem.com	stockcom@yangnong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10,709,041.69	18,186,515,857.09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60,193,799.72	11,466,922,589.94	4.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05,877,425.85	6,233,521,095.71	5.97
利润总额	953,827,668.02	952,969,712.54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837,865.86	805,864,243.84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7,545,261.71	795,880,037.69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765,505.46	1,727,101,117.51	-1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7.38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5	1.996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5	1.996	-2.0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4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6	145,710,256	0	无	0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7	22,115,61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3.87	15,635,2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2	12,184,662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其他	1.40	5,648,175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9	4,404,440	0	无	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3,960,09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78	3,150,947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472,222	0	无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422,36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26-02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苏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6-022 号)。

3、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临 2026-023 号)。

5、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苏赋、吴孝举、Michael John Hollands、戴晨晗和安礼如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接受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可以充分利用中化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规定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24 号)。

以上第 5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26-02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8,657,909.2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4,111,93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96,986,865.12 元(含税),占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28%。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的授权范围。

(二)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结合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有关证件资料,并查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8 年 5 月取得金融许可证,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68 8,注册资本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健。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河北金融监管局批准,财务公司异地迁址开业,机构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变更为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 319 号 8-9 层;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雄安新区监管分局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变更为 01122083。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雄安新区监管分局批准,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开办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和为对冲前述交易风险而进行的交易。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0	37.00
2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35.00
3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168,000.00	28.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负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风险管理部和纪检室(审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监督稽核。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

资金计划方面,财务公司设置资金运营部,负责实施资金精益计划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各部门根据要求编制周、月、年资金计划,由资金运营部汇总平衡。资金使用首先保证成员单位的结算需求,其次是计划内资金需求,最后才是计划外资金需求。财务公司每周、月、年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总结,以不断完善和改进。

存放同业方面,财务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在保障结算支付及其他资金运用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安排。财务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向各银行询价,公司以安全优先兼顾收益为原则选择同业合作银行。财务公司严格审批流程,相关部门在同业业务审批书上签字确认,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具体操作及到期兑付整个过程,均有专门人员与银行对接,认真核对确认,确保资金安全。

成员单位存款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同业拆借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同业拆借业务的组织体系,资金运营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的具体操作,结算业务部负责资金清算,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审查,计划财务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的账务处理,主管资金运营部公司领导负责最后审批,有效防范资金拆借风险。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贴现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无还本续贷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利率管理程序》等制度,保障了信贷业务的规范运行。

财务公司目前采用“客户信用评级 + 综合授信 + 利率风险定价”的信贷业务体系。将客户信用等级、授信管理和利率风险定价相结合,信用评级是授信审批、利率风险定价工作开展的前提,也是对成员企业客户类别划分的重要依据。利率风险定价是对信贷政策的具体落实,是信用评级结果的基本运用。结合财务公司特点,借鉴商业银行利率定价模型,保证利率管理、授信管理与信用评级相一致,兼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管理要求。

凡与财务公司发生信贷业务的成员单位原则上必须先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核定其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由财务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报总经理审定。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准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信贷授信业务,对总经理负责。超过总经理权限范围的,经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准。客户服务部门负责授信业务受理及调查,开展贷前尽职调查,申请授信材料的真实性审核,以及撰写调查报告。风险管理部负责授信审查与风险评价,对授信风险、授信合理性、合规性等进行客观评审。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及发展前景等科学严格地综合核定其综合授信额度。

(1)自营贷款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分级审查、公司总经理审批制度。贷款业务由客户服务部门归口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审查和监督,信贷审批委员会对贷款业务审查决策,按照分级审批原则由公司总经理或贷审会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信贷审批委员会决策遵守集体审议、投票表决、多数通过的原则,所有意见记录存档。

财务公司明确规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严格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工作流程和标准,贷前调查尽量做到实地调研,多渠道获取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客观真实撰写贷款报告;贷中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贷后检查如实记录,充分及时揭露存在问题,不隐瞒和掩饰问题,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

(2)票据贴现

财务公司可以开展中化集团内成员单位票据贴现业务。在业务操作中,严格按照《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贴现管理办法》执行,对业务申请、审核、审批、放款、托收和档案保管都有明确的流程规范,风险管理部全程监控,有效防范了风险。

(3)票据承兑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业务严格按照《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流程进行。对符合承兑条件的,经客户服务部门业务审查后提交风险管理部,由主管信贷业务副总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意见后开立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承兑后,客户服务部门按《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后检查工作指导书》的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票据承兑业务风险可控。

3、委托贷款业务控制

委托贷款属于财务公司的中间业务,财务公司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委托贷款必须先存后贷,财务公司对委托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实行先收后划,不予垫付资金,且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存款总额。财务公司重点审查委托资金的来源、借款用途、委托贷款的利率和期限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

4、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对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任一时点,财务公司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70%。

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投资业务,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为保证风险信息的及时传递,金融市场部建立了有价证券投资定期报告制度,使财务公司领导、投委会成员、风险管理部等全方位有效了解投资业务进展情况。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人员建立了定期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对投资项目风险进行跟踪并发出风险预警提示。

5、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管理层次、业务种类、金额大小、风险级别等确定结算业务不同岗位人员处理业务的权限,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的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的安全。

6、结售汇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包括代客结售汇和自身结售汇,公司制定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即期结售汇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即期结售汇管理程序》等制度,用以规范结售汇业务的日常操作。

财务公司办理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国际业务部负责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定价及相关业务手续;结算业务部办理人民币及外汇的资金清算;资金运营部负责人民币及外币的资金调拨;计划财务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风险管理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对业务操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对业务人员权限进行监督管理。财务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操作流程不断规范,有效防范风险的发生。

7、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纪检室(审计部),对财务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运作行使稽查职能。纪检室(审计部)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稽核检查,及时纠错防弊;针对财务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定期进行制度诊断,提出修改建议,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并推动改进;纪检室(审计部)还根据监管要求、中化集团审计要求及财务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项稽核工作计划;发现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纪检室(审计部)增强了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全面性和有效性。

8、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设计遵循了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和灵活性原则,采用了先进的资金管理系统。该系统从资金结算、信贷管理到票据管理,从银企直联到与财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接口,从资金自定义报表到资金监控,满足了财务公司对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并根据新需求、新业务不断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和扩充。为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保障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安全工作,安全保密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个人,定期对全部涉密信息及涉密载体进行安全检查。信息系统存放于独立机房,有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安全审计、网络负载均衡、上网行为监控、VPN 等设备保证网络的稳定及安全。每天有专职人员对机房环境、系统主机、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关键数据每天进行备份。公司系统登录需通过密钥和密码,由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分配,密钥管理实行专人专用、自负其责的原则,严禁随意摆放或转借他人使用。硬件设备方面,财务公司还制定了核心业务系统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影响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的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级别,启动不同处理程序的应急预案,确保业务不受影响。财务公司从公司制度、人员配备、信息系统软硬件环境等各个方面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及业务的连续性开展。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70	756.90
负债总额	600.34	627.87
净资产	127.36	129.04
资产负债率	82.50%	82.95%
	2025年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78	6.13
净利润	7.52	1.64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66%	≥10%
流动性比例	51.54%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32%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5.66%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27.78%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55.3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6.3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6%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99,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0。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拟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公司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上限增加至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协议有效期	2027年 6 月 30 日
存款利率范围	
贷款利率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有效期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一致。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 5.1 款“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规定的存款上限范围内将资金存入财务公司账户。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制方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度,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8.67 亿元,202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8.19 亿元。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68 8
注册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 319 号 8-9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6,983.61	7,569,023.43
负债总额	6,003,383.40	6,278,662.88
净资产	1,273,600.21	1,290,360.55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7,773.62	61,382.49
净利润	75,206.22	16,392.82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5,944,160.57 万元	6,223,866.85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4,455,137.37 万元	4,134,468.62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300,000.00 万元	3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273,905.88 万元	298,601.57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298,601.57 万元	299,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299,726.19 万元	299,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25%－4.85%	0.25%－4.1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60,000.00 万元	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余额	60,000.00 万元	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20%－2.20%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有效期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一致。

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本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要求为其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商业汇票服务、买方信贷服务、担保服务、结售汇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网上银行服务及财务公司提供的经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基本原则

1、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将资金存入其于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财务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按不低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向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支付存款利息。

2、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财务公司收取贷款利息利率水平应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

3、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安排,其每年应付的服务费金额不应超过按相同条款向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以同样年期取得的委托贷款应付的服务费金额。

4、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取得结算服务应支付的费用不应超过向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服务应付的服务费金额。

5、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公司商业汇票服务安排,其应付的服务费连同贴现利息金额不会超过同期按相同条款向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服务应付的服务费及利息金额。

6、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无须就买方信贷服务向财务公司支付任何服务费。

7、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获得其他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服务时,财务公司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同等条件下按照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收取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如适用)的服务费用。

(三)上限金额

1、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2、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所涉及利息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限金额

补充协议一第 1 条中约定:“5.1 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现变更为:“5.1 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2、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须经订约双方签章,且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扬农化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如果本补充协议未获扬农化工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订约双方应确保扬农化工于财务公司存放之存款每日最高余额,仍按原协议执行,直至原协议到期。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赋、吴孝举、Michael John Hollands、戴晨晗和安礼如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关联委员戴晨晗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和李晨于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认为:公司接受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可以充分利用中化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规定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其他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108.67 亿元,其中,存款发生额 106.81 亿元(余额 29.86 亿元,含已收利息收入),开具商业汇票 15,314.21 万元,开展外汇远期 2,974.41 万元,利息支出 317.17 万元,支付手续费 8.86 万元。

2026 年 1-6 月,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58.19 亿元,其中,存款发生额 54.52 亿元(余额 29.90 亿元,含已收利息收入),开具商业汇票 36,713.94 万元,支付手续费 18.94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